

关于上报蔬菜生产机械购置补贴情况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机部门：

根据《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我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农产品生产保障有效供给若干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农发〔2020〕24号）精神，宁波市财政部门明确要求《蔬菜生产机械购置临时扶持政策实施方案》执行时间为疫情防控应急一级响应期间，即2020年1月23日至3月2日。

请各地将在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购置的蔬菜生产机械，且符合临时补贴的有关情况，于3月16日之前报农机总站装备处。
联系人：黄曙敏，89385514。

宁波市农业机械化服务总站

2020年3月12日

